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二)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201 號函。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應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未滿 65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4、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5、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6、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 各階段甄選類別及應考人員資格：

- 1. **第一階段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二階段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階段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甄選類別、節數、名額及聘期：

- 1. 長期代課教師：自然領域與社會領域專長- 各乙名(專案之鐘點代課；自然領域每週 13 節、社會領域每週 13 節；惟須配合學校排課情形調整)，正取 2 名，備取若干。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惟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
- 2. 社團長期代課教師：直排輪、書法與舞蹈專長各乙名(每週 2 節，時間為每周四

下午 14:20~15:55)，正取 3 名，備取若干。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報名：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下一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九時三十分止。
-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辦公室人事室
(地址：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電話：05-3772059)
-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送達。
-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ymps.cyc.edu.tw>) 或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 (六)報名程序：
 - 1.繳交報名表，詳如附件一（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於更改處加蓋私章。
 - 2.繳交切結書及同意書，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3.繳驗資料：(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加蓋私章存校)
 - (1)國民身份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合格教師證書。
 - (4)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 (5)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文件：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7)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五、甄選：

- (一)分次招考時間及甄選方式：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採口試方式進行，請備履歷自傳 1 份格式自訂，內含服務證明、指導學生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裝訂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口試內容包含口述教學演示流程、班級經營認識、專長知能、儀態、表

達能力與特殊表現等。口試時間最長 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永慶樓二樓會議室)

六、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布學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七、補充規定：

- (一) 錄取教師後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聘任，長期代課教師於教學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途解聘。
- (二)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三)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向本校辦公室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四)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協助。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須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 (六)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至 1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向本校人事領回，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 (七)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八) 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九)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告知校方，本校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 (十一) 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逕向本校教導處 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1. 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9:00 至 12:00。
 2. 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9:00 至 12:00。
 3. 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9:00 至 12:00。

(十二) 錄取人員應報到日起一星期內至教導處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源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ymps.cyc.edu.tw>)公布。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甄選類別	長期代課- ☐ 自然 ☐ 社會 社團代課- ☐ 直排輪 ☐ 書法 ☐ 舞蹈	報名編號
身分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 半身光面 2 吋 相片 1 張
最高學歷		出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資格文件	☐ 領有合格教師證書。認證單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 領有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 ☐ 領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 參加本次甄試之專長證明			
考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程序檢核（※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各類科得以優先錄取考慮證明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限男性）	☐ 教師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參加本次甄試之專長證明 （無者免）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口試（100%）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教導處（成績登錄）	會人事室	校長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君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
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或附註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情事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115學
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由 貴校申請查調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尚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考試成績複查，應提示身分證。 二、申請考試成績複查，應於該考試規定成績複查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申請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正本查驗後歸還)